证券简称：*ST 中珠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9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以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讨论分析，对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回复并披露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规范运作

2019 年公司内控自评报告显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按承诺归还占用资金、违规为关联方担保、资金往来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等重大内控缺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年报及专项审计说明显示，报告期末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 6.54 亿元。其中，前期公司向中珠集团及关联方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形成中珠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欠款，剩余 5.07 亿元未及时偿还。此外，公司及中珠集团前期为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1.9 亿元贷款及利息提供担保，导致公司作为担保方被诉，截至报告期末已被强制执行 1.46 亿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案件执行完毕，公司累计被强制执行 1.95 亿元。请公司与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资金占用方对截至目前占用余额的解决方式及时间安排，以及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并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因公司战略转型调整，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前公司与相关子公司形成的资金往来，在股权转让后形成中珠集团欠款，因上述原因形成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欠款初始本金为 98,943.7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偿还 17,281.87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88,771.45 万元。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9 日，中珠集团及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偿付 38,034 万元，剩余 50,737.45 万元未偿还。因建设银行潜江市分行诉湖北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偿还银行借款获法院强制执行，2020 年 4 月，中珠医疗因履行担保义务替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偿还其在建设银行潜江市分行的银行借款的债务为 19,512.04 万元（该案件执行结果：本金 18,969.13 万元，利息 442.28 万元，其他费用 135.3 万元，合计 19,546.71 万元。其中：中珠集团支付 1.04 万元，潜江中珠支付 33.63 万元，中珠医疗支付 19,512.04 万元，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公司诉讼结案的公告》（编号：2020-022 号））。以上欠款合计 70,249.49 万元未偿还。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珠集团函件，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中珠集团的资金回笼进展缓慢，调整还款计划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剩余部分，若年底前资产处置或资金回笼进展顺利，中珠集团将提前清偿完毕。该还款计划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珠集团未按计划偿还 2 亿元。公司已就此事多次发函督促控股股东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清偿上述欠款；2020 年 6 月 12 日，中珠集团给公司发出《关于拟向中珠医疗转让所持债权用于抵偿债务的函》，提出用相关债权抵偿欠款。

鉴于中珠集团资金状况不能持续好转，公司资金紧张，且已出现资产被查封、所持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等情形；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控制上市公司风险，努力收回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应偿还的资金欠款，减少公司资产损失，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债权转让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署，拟将中珠集团对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洪瑞”）的债权转让给中珠医疗用于抵偿中珠集团所欠中珠医疗部分本金及利息。该债权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出质给中珠医疗，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做了动产质押登记；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中珠医疗已经取得该笔债权的优先受偿权。上述议案因相关事项需进一步确认，未能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待后期相关事项确认后适时再行审议。

公司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仔细核实、沟通协商和分析论证，鉴于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双方经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经充分研究后，终止本次债权转让抵偿欠款关联交易事项。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目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债权转让协议》终止，恢复原状，双方互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不断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已将中珠集团的部分欠款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涉及金额 3.89 亿元，历史欠款中公司已提起诉讼立案 3 件，其中：1）潜江中珠欠中珠医疗代偿款本金 1.95 亿元及利息；2）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置业”）欠中珠医疗债权转让款本金 0.59 亿元及其相应利息；3）广晟置业欠中珠正泰债权转让款本金 1.35 亿元及其相应利息。目前三起诉讼均已开庭，尚未判决。公司将继续与中珠集团协商相关欠款偿还事宜，督促中珠集团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未来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或采取任何可以收回欠款的合法方式，解决公司与中珠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51 号）、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54 号）、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控股股东还款情况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65 号）、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控股股东还款情况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01 号）、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中珠医疗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0-033 号、2020-041 号）、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公告》（编号：2020-065 号）、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终止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公告》（编号：2020-087 号）。

2.年报披露，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高级副总裁刘丹宁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向个人借款 2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提供担保。一体医疗本次对外担保的公章使用、合同签订均未执行有效的审批程序，导致公司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失效。请公司：（1）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违规担保的事实人员，担保协议的签订过程，相关内控措施失效的原因；（2）近年来公司已多次为一体集团及刘丹宁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说明公司是否已对一体医疗的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进行实质性改进，能否对其实现有效控制。

问题（1）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违规担保的参与人员，担保协议的签订过程，相关内控措施失效的原因；

回复；

公司在年报中已披露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及刘丹宁女士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向个人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以前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根据本《问询函》要求，经进一步核实，一体集团及刘丹宁女士给予说明，上述借款人、出借人、担保人之间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签订盖章均由时任一体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丹宁女士操作完成，其借款用途为补充一体集团流动资金。在上述违规担保发生期间，刘丹宁担任一体医疗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一体医疗的各项工作，包括公章使用及流程审批等。刘丹宁女士为补充一体集团流动资金进行了违规操作，且为自身利益而故意向公司隐瞒。

合同签订过程中，一体医疗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对上述事项并不知晓；期间相关内控措施未得到执行，内控措施失效，在一体医疗公章使用、合同签订等事项上均未执行有效的审批程序，且未做相应登记，所涉及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也未执行有效的审批程序，未告知董秘办，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问题（2）近年来公司已多次为一体集团及刘丹宁的关联企业提供违规担保，说明公司是否已对一体医疗的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进行实质性改革，能否对其实现有效控制；

回复；

公司完成对一体医疗的收购后，已为一体医疗制定了财务、经营等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及申报审批程序、选派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定期取得财务报告等。公司整改前，刘丹宁担任一体医疗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一体医疗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包括公章使用及流程审批等，在此期间其本人出于个人原因未经审批，违规使用公章，造成为一体集团及刘丹宁的关联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相关内控措施未得到执行，内控措施失效，公司自查后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54 号）。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19 年内控控制评价报告。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及刘丹宁已确认：除此之外，不存在一体医疗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其他占用一体医疗、中珠医疗资金未披露的情况。

针对近年来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情形和内控措施失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发起了“廉洁自律、风险防控”活动，将廉洁、合规上升到公司最重要的工作；对审批授权体系进行重新梳理，加强对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用章管控力度，细化并明确重大事项决策审批流程及层级控制节点；查漏补缺，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如印章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等；组织全体董监高、公司财务部主要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一步提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认识，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方面的法定义务，增强防止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自觉性。同时，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严格落实关联方交易跟进和信息披露规定，确保公司关联方交易控制程序有效执行。

结合一体集团及刘丹宁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来看，形成的过程和主要原因是办理担保业务由刘丹宁女士亲自安排完成，未通过公司正常审批程序，对董事会进行了隐瞒，所涉及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也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此，2019 年 6 月，更换了一体医疗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更换了印章管理人员，加强了内控教育和培训，严格公章登记管理；2019 年 7 月，公司重新梳理医疗板块的授权审批流程，涉及各业务层面，包括合同管理、印章管理、重大事项如投资、担保等，从制度完善到制度执行上加强对一体医疗管控，规范运作。

通过公司对一体医疗一系列度实质性改革，并经过近一年的运作试行，基本实现了对一体医疗的有效控制。

3.清正资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全面自查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依然存在重大缺陷。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结合自身其体职责履行情况，就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主观故意、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行为明确发表意见。

问题（1）请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全面自查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依然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要求就上述问题全面开展自查工作。经相关方的全面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均就此出具了声明等函件，均表示截止目前，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相关内部控制未发现其他重大缺陷。

问题（2）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结合自身其体职责履行情况，就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主观故意、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行为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中珠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长、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高管聘任等相关议案的审议，完成董会相关事项的审议。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相关事项，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给予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成立自查小组，对上述问题进行全面、认真、客观核查并予以披露，同时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1）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认定责任人，从内部控制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对于已发生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2.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导致中珠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形成资金欠款，启动法律诉讼，督促中珠集团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将持续跟进、督促并追偿欠款，尽快收回。

3.清理涉及违规关联担保事项，明确责任人尽快消除担保状态，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4.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严格落实关联方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公司关联方交易控制程序有效执行。

5.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合同审批流程执行，增强执行力；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6.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内审，对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遗留问题进行一一核实，切实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步发展。

7.加强相关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严重性、危害性认识，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方面的法定义务，增强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自觉性。

8.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公司财务部主要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进一步提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认识，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方面的法定义务，增强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自觉性。同时，公司将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严格落实关联方交易跟进和信息披露规定，确保公司关联方交易控制程序有效执行。对内控执行上的缺陷，公司将要求全员加强学习，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019 年 5 月，公司已发《关于加强信息报告管理的通知》；2019 年 7 月，公司补制度流程培训，对公司各部门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中珠医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中珠医疗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珠医疗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珠医疗印章管理制度》培训，加强合规及风险意识；2020 年 3 月，公司下发《关于强调重大事项报送工作要求并做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通知》，要求各项目公司制定信息报告责任人，加强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针对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不断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推进债权转让抵偿欠款外，公司已将中珠集团的部分欠款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涉及金额 3.89 亿元，历史欠款中公司已提起诉讼立案 3 件，目前均已开庭，尚未判决。公司将继续与中珠集团协商相关欠款偿还事宜，督促中珠集团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未来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或采取任何可以收回欠款的合法方式，解决公司与中珠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针对为一体集团及刘丹宁违规担保事项；2019 年 6 月，公司更换了一体医疗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丹宁女士不再任职一体医疗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更换了一体医疗印章管理人员，加强了内控教育和培训，严格公章登记管理。2019 年 7 月，公司重新梳理医疗板块的授权审批流程，涉及各业务层面，包括合同管理、印章管理、重大事项如投资、担保等，从制度完善到制度执行上加强对一体医疗管控，规范运作。

后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自律，坚守规则红线，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也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特别是公司内控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贷款业务的全流程管控等，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自查发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相关事项，发现前述内部控制缺陷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成立自查小组，对上述问题进行全面、认真核查，坚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相关义务，督促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并予以及时披露。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均勤勉尽责的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不存在主观故意、不存在管理层舞弊的情形。

二、关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4.公司财务报表被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 5.07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56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3.28 亿元。会计师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年报披露，中珠集团因自身债务问题，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存在较大偿债压力，未按原还款计划及承诺还款，公司在单项基础上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违规担保的实际人员，担保协议的签订过程，相关内控措施失效的原因；（2）近年来公司已多次为一体集团及刘丹宁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说明公司是否已对一体医疗的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进行实质性改革，能否对其实现有效控制。

问题（1）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违规担保的参与人员，担保协议的签订过程，相关内控措施失效的原因；

回复；

公司在年报中已披露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及刘丹宁女士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向个人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以前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根据本《问询函》要求，经进一步核实，一体集团及刘丹宁女士给予说明，上述借款人、出借人、担保人之间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签订盖章均由时任一体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丹宁女士操作完成，其借款用途为补充一体集团流动资金。在上述违规担保发生期间，刘丹宁担任一体医疗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一体医疗的各项工作，包括公章使用及流程审批等。刘丹宁女士为补充一体集团流动资金进行了违规操作，且为自身利益而故意向公司隐瞒。

合同签订过程中，一体医疗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对上述事项并不知晓；期间相关内控措施未得到执行，内控措施失效，在一体医疗公章使用、合同签订等事项上均未执行有效的审批程序，且未做相应登记，所涉及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也未执行有效的审批程序，未告知董秘办，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问题（2）近年来公司已多次为一体集团及刘丹宁的关联企业提供违规担保，说明公司是否已对一体医疗的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进行实质性改革，能否对其实现有效控制；

回复；

公司完成对一体医疗的收购后，已为一体医疗制定了财务、经营等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及申报审批程序、选派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定期取得财务报告等。公司整改前，刘丹宁担任一体医疗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一体医疗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包括公章使用及流程审批等，在此期间其本人出于个人原因未经审批，违规使用公章，造成为一体集团及刘丹宁的关联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相关内控措施未得到执行，内控措施失效，公司自查后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54 号）。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19 年内控控制评价报告。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及刘丹宁已确认：除此之外，不存在一体医疗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未披露的情况。

针对近年来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情形和内控措施失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发起了“廉洁自律、风险防控”活动，将廉洁、合规上升到公司最重要的工作；对审批授权体系进行重新梳理，加强对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用章管控力度，细化并明确重大事项决策审批流程及层级控制节点；查漏补缺，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如印章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等；组织全体董监高、公司财务部主要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一步提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认识，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方面的法定义务，增强防止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自觉性。同时，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严格落实关联方交易跟进和信息披露规定，确保公司关联方交易控制程序有效执行。

问题（3）请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全面自查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依然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要求就上述问题全面开展自查工作。经相关方的全面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均就此出具了声明等函件，均表示截止目前，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问题（4）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结合自身其体职责履行情况，就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主观故意、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行为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仔细核实、沟通协商和分析论证，鉴于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双方经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经充分研究后，终止本次债权转让抵偿欠款关联交易事项。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目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债权转让协议》终止，恢复原状，双方互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不断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已将中珠集团的部分欠款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涉及金额 3.89 亿元，历史欠款中公司已提起诉讼立案 3 件，其中：1）潜江中珠欠中珠医疗代偿款本金 1.95 亿元及利息；2）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置业”）欠中珠医疗债权转让款本金 0.59 亿元及其相应利息；3）广晟置业欠中珠正泰债权转让款本金 1.35 亿元及其相应利息。目前三起诉讼均已开庭，尚未判决。公司将继续与中珠集团协商相关欠款偿还事宜，督促中珠集团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未来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或采取任何可以收回欠款的合法方式，解决公司与中珠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51 号）、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54 号）、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控股股东还款情况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65 号）、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控股股东还款情况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01 号）、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中珠医疗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0-033 号、2020-041 号）、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公告》（编号：2020-065 号）、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终止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公告》（编号：2020-087 号）。

2.年报披露，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高级副总裁刘丹宁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向个人借款 2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提供担保。一体医疗本次对外担保的公章使用、合同签订均未执行有效的审批程序，导致公司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失效。请公司：（1）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违规担保的实际人员，担保协议的签订过程，相关内控措施失效的原因；（2）近年来公司已多次为一体集团及刘丹宁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说明公司是否已对一体医疗的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进行实质性改革，能否对其实现有效控制。

问题（1）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违规担保的参与人员，担保协议的签订过程，相关内控措施失效的原因；

回复；

公司在年报中已披露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及刘丹宁女士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向个人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以前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根据本《问询函》要求，经进一步核实，一体集团及刘丹宁女士给予说明，上述借款人、出借人、担保人之间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签订盖章均由时任一体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丹宁女士操作完成，其借款用途为补充一体集团流动资金。在上述违规担保发生期间，刘丹宁担任一体医疗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一体医疗的各项工作，包括公章使用及流程审批等。刘丹宁女士为补充一体集团流动资金进行了违规操作，且为自身利益而故意向公司隐瞒。

合同签订过程中，一体医疗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对上述事项并不知晓；期间相关内控措施未得到执行，内控措施失效，在一体医疗公章使用、合同签订等事项上均未执行有效的审批程序，且未做相应登记，所涉及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也未执行有效的审批程序，未告知董秘办，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问题（2）近年来公司已多次为一体集团及刘丹宁的关联企业提供违规担保，说明公司是否已对一体医疗的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进行实质性改革，能否对其实现有效控制；

回复；

公司完成对一体医疗的收购后，已为一体医疗制定了财务、经营等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及申报审批程序、选派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定期取得财务报告等。公司整改前，刘丹宁担任一体医疗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一体医疗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包括公章使用及流程审批等，在此期间其本人出于个人原因未经审批，违规使用公章，造成为一体集团及刘丹宁的关联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相关内控措施未得到执行，内控措施失效，公司自查后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54 号）。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19 年内控控制评价报告。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及刘丹宁已确认：除此之外，不存在一体医疗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其他占用一体医疗、中珠医疗资金未披露的情况。

针对近年来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情形和内控措施失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发起了“廉洁自律、风险防控”活动，将廉洁、合规上升到公司最重要的工作；对审批授权体系进行重新梳理，加强对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用章管控力度，细化并明确重大事项决策审批流程及层级控制节点；查漏补缺，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如印章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等；组织全体董监高、公司财务部主要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一步提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认识，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方面的法定义务，增强防止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自觉性。同时，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严格落实关联方交易跟进和信息披露规定，确保公司关联方交易控制程序有效执行。

结合一体集团及刘丹宁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来看，形成的过程和主要原因是办理担保业务由刘丹宁女士亲自安排完成，未通过公司正常审批程序，对董事会进行了隐瞒，所涉及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也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此，2019 年 6 月，更换了一体医疗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更换了印章管理人员，加强了内控教育和培训，严格公章登记管理；2019 年 7 月，公司重新梳理医疗板块的授权审批流程，涉及各业务层面，包括合同管理、印章管理、重大事项如投资、担保等，从制度完善到制度执行上加强对一体医疗管控，规范运作。

通过公司对一体医疗一系列度实质性改革，并经过近一年的运作试行，基本实现了对一体医疗的有效控制。

3.清正资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全面自查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依然存在重大缺陷。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结合自身其体职责履行情况，就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主观故意、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行为明确发表意见。

问题（1）请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全面自查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依然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要求就上述问题全面开展自查工作。经相关方的全面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均就此出具了声明等函件，均表示截止目前，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问题（2）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结合自身其体职责履行情况，就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主观故意、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行为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中珠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长、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高管聘任等相关议案的审议，完成董会相关事项的审议。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相关事项，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给予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成立自查小组，对上述问题进行全面、认真、客观核查并予以披露，同时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1）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认定责任人，从内部控制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对于已发生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2.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导致中珠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形成资金欠款，启动法律诉讼，督促中珠集团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将持续跟进、督促并追偿欠款，尽快收回。

3.清理涉及违规关联担保事项，明确责任人尽快消除担保状态，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4.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严格落实关联方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公司关联方交易控制程序有效执行。

5.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合同审批流程执行，增强执行力；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6.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内审，对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遗留问题进行一一核实，切实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步发展。

7.加强相关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严重性、危害性认识，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方面的法定义务，增强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自觉性。

8.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公司财务部主要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进一步提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认识，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方面的法定义务，增强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自觉性。同时，公司将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严格落实关联方交易跟进和信息披露规定，确保公司关联方交易控制程序有效执行。对内控执行上的缺陷，公司将要求全员加强学习，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019 年 5 月，公司已发《关于加强信息报告管理的通知》；2019 年 7 月，公司补制度流程培训，对公司各部门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中珠医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中珠医疗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珠医疗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珠医疗印章管理制度》培训，加强合规及风险意识；2020 年 3 月，公司下发《关于强调重大事项报送工作要求并做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通知》，要求各项目公司制定信息报告责任人，加强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针对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不断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推进债权转让抵偿欠款外，公司已将中珠集团的部分欠款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涉及金额 3.89 亿元，历史欠款中公司已提起诉讼立案 3 件，目前均已开庭，尚未判决。公司将继续与中珠集团协商相关欠款偿还事宜，督促中珠集团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未来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或采取任何可以收回欠款的合法方式，解决公司与中珠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针对为一体集团及刘丹宁违规担保事项；2019 年 6 月，公司更换了一体医疗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丹宁女士不再任职一体医疗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更换了一体医疗印章管理人员，加强了内控教育和培训，严格公章登记管理。2019 年 7 月，公司重新梳理医疗板块的授权审批流程，涉及各业务层面，包括合同管理、印章管理、重大事项如投资、担保等，从制度完善到制度执行上加强对一体医疗管控，规范运作。

通过公司对一体医疗一系